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振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振盛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大城鄉上和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西勢路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時，應禮讓直行車輛先行，然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彎，適告訴人蔡瀚清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上和路2段對向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大腳趾骨折、左大腳趾傷口、趾甲受傷流血、左臉頰2公分傷口及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3年10月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、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

01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02 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08 法 官 陳彥志

09 法 官 李怡昕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陳亭竹